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8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0,966,1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0,382,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64,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96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9-6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公司受托管理的涉钨企业股权调整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五矿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钨业”)就公司受托管理五矿钨业旗下涉钨企业股权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及情况概述

2019年3月2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受托管理的涉钨企业股权调整情况的公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拟将其2017年9月20日委托给公司管理的涉钨企业股权转让至五矿钨业。鉴于相关涉钨企业股权已经陆续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近日,公司与五矿钨业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五矿钨业将前述涉钨企业股权继续委托公司管理。

二、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范围

五矿钨业(统称“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统称“托管标的”)委托公司(统称“乙方”)管理,由乙方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双方知悉并同意,部分托管标的尚未完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该等托管标的自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委托乙方管理。

(二)托管方式

甲方同意将托管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章程应享有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甲方在实现托管标的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等)之前,应征得乙方的同意。

前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委派董事(包括董事长),并通过董事会行使权利;

2) 向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委派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并通过监事会行使权利;

3) 向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推荐总经理人选;

4) 依照法律、法规及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在托管期限内,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及债权债务关系仍由该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托管费用

经甲、乙双方共同测算、协商确定,每一托管标的的托管费用均为100万元/年,即合计500万元/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托管标的继续委托公司管理,有利于理顺钨资产的管理关系,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产业链一体化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五矿钨业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托管协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丁发晖	是	5,374,200	2019年8月1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1%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5,374,200	-		-	12.11%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2日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8-115《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质押股份5,374,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累计质押股份16,74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及1项外观设计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6 1 0557995.0	一种电能表外置小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发明	2016.07.15	20年	第3456288号
ZL 2018 2 1820071.6	一种用于多种额定电压下的断路器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8.11.06	10年	第9078352号
ZL 2018 2 1856185.6	一种复合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8.11.12	10年	第9082745号
ZL 2018 2 1862463.9	一种能够限定合适导线接入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8.11.12	10年	第9097336号
ZL 2018 2 1829819.9	一种断路器操作手柄挂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年	第9106957号
ZL 2018 2 1857040.8	一种断路器用直流电流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2	10年	第9101469号
ZL 2018 2 1832458.3	一种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侧板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06	10年	第909139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3 0449502.1	智能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8.08.14	10年	第527301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3	08*****73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5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号)。

公司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66%。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19年8月16日,许晓明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许晓明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19年5月21日	2.82	111.96	0.065%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19年5月24日	2.71	251.00	0.145%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19年5月27日	2.711	665.20	0.384%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19年5月28日	2.75	319.31	0.184%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19年5月29日	2.74	100.00	0.058%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19年6月3日	2.67	286.00	0.165%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19年7月26日	2.26	2,064.00	1.190%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19年8月1日	2.26	1,202.00	0.693%
合 计					4,999.47	2.8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晓明	合计持有股份	266,093,568	15.34%	216,098,868	12.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许晓明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晓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要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许晓明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2019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酒店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265,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7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51,124,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41,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7%。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41,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7%。

(5)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151,699	99.9676%	113,770	0.0324%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00	19.5232%	113,770	80.4768%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龙斌;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6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6%)。

公司财务总监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6%)。

公司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6%)。

公司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财务总监程良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吴宝龙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岳清金	董事、副总经理	170,000	119,000	51,000	0.0225%
2	程良	财务总监	170,000	119,000	51,000	0.0225%
3	何建平	副总经理	170,000	119,000	51,000	0.0225%
4	吴宝龙	副总经理	170,000	119,000	51,000	0.02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岳清金	≤42,500	≤25%	0.0056%
程良	≤42,500	≤25%	0.0056%
何建平	≤42,500	≤25%	0.0056%
吴宝龙	≤42,500	≤25%	0.0056%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股份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岳清金先生、程良先生、何建平先生和吴宝龙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岳清金先生、程良先生、何建平先生和吴宝龙先生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岳清金先生、程良先生、何建平先生和吴宝龙先生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4至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清金先生、程良先生、何建平先生和吴宝龙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岳清金先生、程良先生、何建平先生和吴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6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7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控股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按照经审计后的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建南”)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以1:1的比例进行增资,增资总额21,224,760.00元,其中15,695,600.00元计入四川建南的实收资本,5,529,160.00元全部计入四川建南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建南注册(实收)资本将由15,080,000.00元增加到30,775,600.00元,公司将持有四川建南51%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和《关于现金增资控股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现金增资控股四川建南事项已顺利完成。本次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 称	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零捌万元	(人民币)叁仟零柒拾柒万伍仟陆佰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和施工、特种工程(不含爆破);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品批发与零售。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33191257P

名称: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柒拾柒万伍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7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号1栋6层3号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和施工、特种工程(不含爆破);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5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独立董事邢敏、章顺文、张兰丁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7-05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5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美国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采用2019年8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312计算,折合人民币49,218.40万元)的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

2、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为自安徽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8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南京飞燕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中内凯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中内凯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中内凯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94,018.40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83%。本次新增公司对外担保的30,000万元获批准后,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担保总额为124,018.40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5.95%。

(二)公司